

新编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刘金国 舒国滢 主编

1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主 编 刘金国 舒国滢

作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富 王称心 王夏昊

白 晟 刘亚平 刘金国

孙 敢 宋在友 侯淑雯

郭 燕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刘金国等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3

ISBN 7-5620-1837-5

I . 法… II . 刘… III . 法理学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675 号

责任编辑 党亚萍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3.5 印张 347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837-5/D·1797

印数:6 001-10 000 册 定价:19.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赵相林
编 委 会 主 任	郑 秦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任中杰 李树忠 高浣月	
编 委 会 委 员	王昌硕 牛 伟 任中杰 刘亚平	
	李 国 李树忠 陈 珍 高浣月	
	张晓琴 郑 秦 欧阳峰 高伟佳	
执 行 编 辑	牛 伟 陈亚莉 高伟佳 (主任)	

出 版 说 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 1994 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的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 30 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含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多次加印。

随着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积累，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适当调整以便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 15 年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可以相信，有我们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我们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中国政法大学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本套新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新教材还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的法律及各学科建设的发展，不断融入新的研究

成果，对扩大学生的知识含量、学术信息有很大的帮助。

本系列教材以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来确定写作特点，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校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学科，是一切部门法学的基础，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基本理论。根据成人高等教育法理学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本教材，意在帮助学生建立科学的法律观和分析法律现象的理论基础，提高法学思维的水平。本教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意见。

作者分工如下（按章的排列为序）：

舒国滢 导论、第一章、第六章、第十六章

王夏昊 第二章

白 晟 第三章、第七章、第十七章

郭 燕 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

王称心 第五章、第十章

侯淑雯 第八章、第九章

孙 敢 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刘金国 第十三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王启富 第十五章、第十九章

宋在友 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刘亚平 第二十六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11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范围.....	(1)
第二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4)
第三节 法理学的意义与方法.....	(9)

第一编 法的概念论

第一章 法	(17)
第一节 法的名称界定	(17)
第二节 法的特征	(19)
第三节 法的内容和形式	(24)
第四节 权利和义务	(27)
第二章 法的要素	(32)
第一节 法的要素的概念	(32)
第二节 法律规则	(35)
第三节 法律原则	(38)
第四节 法律术语	(43)
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分类	(46)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	(46)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的分类	(50)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及其系统化	(55)
第四节	法的分类	(57)
第五节	法系	(60)
第四章	法的效力	(64)
第一节	法的时间效力	(64)
第二节	法的空间效力	(68)
第三节	法的对象效力	(70)
第四节	法的事项效力	(72)
第五章	法律体系	(75)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75)
第二节	法律部门	(78)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81)
第六章	法律关系	(86)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86)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8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92)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95)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97)
第七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0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00)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101)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105)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108)

第二编 法的运行论

第八章 立法	(117)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117)
第二节 立法的原则	(120)
第三节 立法的程序	(124)
第九章 执法与司法	(129)
第一节 法的实施	(129)
第二节 执法	(130)
第三节 司法	(135)
第四节 司法的基本原则	(138)
第十章 守法与违法	(143)
第一节 守法	(143)
第二节 违法	(149)
第三节 守法的教育与违法的预防	(154)
第十一章 法律解释	(160)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160)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分类	(163)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67)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的理论与实践	(169)
第十二章 法律监督	(172)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172)
第二节 法律监督体系	(175)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意义	(180)
第十三章 法的实现	(184)
第一节 法的实现概述	(184)
第二节 法的实现的阶段和形式	(188)

第三节 法律秩序	(193)
----------------	-------

第三编 法的原理论

第十四章 法的本质	(199)
-----------------	-------

第一节 法的阶级性	(200)
-----------------	-------

第二节 法的物质制约性	(204)
-------------------	-------

第十五章 法的作用	(209)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209)
------------------	-------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211)
------------------	-------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213)
------------------	-------

第四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223)
--------------------	-------

第十六章 法的价值	(225)
-----------------	-------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225)
------------------	-------

第二节 法与秩序	(227)
----------------	-------

第三节 法与自由	(229)
----------------	-------

第四节 法与平等	(234)
----------------	-------

第五节 法与效率	(238)
----------------	-------

第十七章 法与人权	(242)
-----------------	-------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和人权理论的历史演变	(242)
---------------------------	-------

第二节 人权与国内法	(248)
------------------	-------

第三节 人权与国际法	(253)
------------------	-------

第十八章 法的起源	(259)
-----------------	-------

第一节 法产生的历史过程	(259)
--------------------	-------

第二节 法产生的标志和形式	(263)
---------------------	-------

第三节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67)
--------------------	-------

第十九章 法的历史类型	(270)
-------------------	-------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270)
---------------------	-------

第二节	奴隶制法与封建制法	(272)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	(27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	(284)
第五节	法的继承和移植	(291)
第二十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298)
第一节	法与经济	(298)
第二节	法与政治	(302)
第三节	法与国家	(304)
第四节	法与文化	(305)
第五节	法与科学技术	(308)
第二十一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312)
第一节	法与道德	(312)
第二节	法与宗教	(316)
第三节	法与习惯	(319)
第四节	法与政策	(322)

第四编 法治国家论

第二十二章	法制与法治	(327)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	(327)
第二节	法治的概念	(335)
第二十三章	法治与经济建设	(3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3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3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市场经济	(254)
第二十四章	法治与民主	(3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361)
第二节	中国的法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	(364)

第三节	发展民主、厉行法治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目标	(368)
第二十五章	法治与共产党的领导	(371)
第一节	法治与共产党执政	(371)
第二节	党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活动	(377)
第二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3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相互作用	(38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390)
第二十七章	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和道路	(395)
第一节	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	(395)
第二节	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	(400)
第三节	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	(405)

导 论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范围

一、法理学名称的由来

从语源看，汉译“法理学”一词来自日语。据考证，1881年（明治十四年）日本法学家穗积重远在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原开成学校）讲授“法论”时，认为当时流行日本的“法哲学”（德文 *Rechtsphilosophie*）名称之“主观性”的形而上学气味太重，而提出“法理学”这个译名，并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开设法理学课程。穗积氏以“法理学”代替“法哲学”，显然受当时经验主义、实证主义法学思想的影响，其用法更接近英语 *Jurisprudence* 一词。同样源于拉丁文 *juriprudentia* 的 *Jurisprudence*，原指广义的法学，兼有其他含义。1832年，英国法学家约翰·奥斯丁（John Austin）出版《法理学范围之限定》，使用“一般法理学”一语，指称“实在法哲学”，以区别当时的政治哲学、道德哲学。这种用作“分析法学”意义的“法理学”后来为英美法学界接受，成为通行的概念。但在学者们的著作中，此概念有时与法哲学互用，有时并不完全等于法哲学。

在欧陆国家，“法理学”一词并不流行，法学家们更愿意使用“法哲学”称谓，指称“法之哲学”或“法学之哲学”。德语 *Jurisprudenz* 与英语“法理学”词形相同，但有时特指“法解释学”，

两者含义存在差别。法理学与法哲学用法上的偏好，反映了英美与欧陆两大法系及其学术传统的差异。

在我国，“法理学”作为学科的名称也几经变更。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前，当时在高等法律院系中，曾开设“法理学”或相似的课程，也有若干法理学教科书刊行。1952年院系调整后，我国高等法律院系的基础理论课程依照苏联的模式，采用苏联40至50年代的法学教科书，译作“国家和法权理论”，直至70年代末改为“国家与法的理论”。此名称沿用至80年代初。1981年北京大学编著的《法学基础理论》教科书出版，从此，“法学基础理论”遂成为学科通用名称。进入90年代后，大多数政法院系在各自编写的教材中已开始采用“法理学”称谓，该名称同时也为法学界普遍接受。

二、法理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到底什么是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呢？对此，法学家们曾有过不同的看法。例如，约翰·奥斯丁认为，一般法理学的任务并不是对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而在于对“一切成熟的法律体系共同的原则、概念和特征”进行阐释。美国法学家、“综合法学”首创人杰罗姆·霍尔（Jerome Hall）在其代表作《法理学和刑法理论研究》（1958年）中主张，法理学的内容应包括四部分：法律价值论（研究法律强制的可行性，特别是强制的伦理问题）；法律社会学（研究法律规则的目的、应用和效果等）；形式法学（对法律术语、规则、裁决等进行逻辑分析）；法律本体论（研究法理学主题的性质，即基本概念问题）。霍尔的法理学范围是相当宽泛的，大致相当于德国法学中的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的理论诸学科内容的总和。

其实，法理学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即向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精神科学）的一切学问和知识开放的学科。它随着整个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发展而不断限定或拓展自己的研究方向和范围。法理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和法学的一般原理

(哲理)、基本的法律原则、基本概念和制度以及这些法律制度运行的机制。因而，就制度层而言，法理学是一门研究所有法律制度中的一般问题、原理、原则和制度的学问。它不关心每一具体制度、法律的具体操作问题（这属于不同法学学科研究的对象），而是对每一法学学科中带有共同性、根本性的问题和原理作横断面的考察。由于这样一种研究具有宽泛的性质，这就给法理学的划界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许，正像当代英国法学家哈里斯（J.W.Harris）所讲的，法理学不过是一个杂货袋（*ragbag*），有关法的各种各样的一般思考都可以投入这个袋中。例如，“法是干什么的？它要达到什么目的？我们应当尊重法吗？如何对法加以改良？法是可有可无的吗？谁（有权）创制法？我们从何处去寻找法？法与道德、正义、政治、社会实践或者与赤裸裸的暴力之间有什么联系？我们应当遵守法吗？法是为谁服务的？等等。这些都是一般法理学所应包含的内容。”^[1]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将上述论题大致归结为三个基本研究方向，即法哲学方向、法社会学方向和法的理论（或“形式法学”）方向。笼统地讲，法理学研究的范围（领域）就是这三个法学基本研究方向的结合。法哲学、法社会学、法的理论各自可以相互独立成为一门学问，它们分别侧重对法的价值方面（法哲学）、事实方面（法社会学）和规范方面（法的理论）的研究。而法理学则以法哲学为基础，通过对法的原理、原则、概念、制度的探讨，将其他两个理论方向的研究联系和统一起来，但又不完全代替各个理论方向的具体研究。这样一个范围既反映了科学分化与整合的大趋向，也反映了当代世界三大法学流派（即自然法学、社会法学、实证主义法学）理论倾向相互融合的事实。

三、本教科书的体系

从结构上看，中国当代的法理学也应当包括法哲学方向、法社

[1] J. W. Harris, *Legal Philosophies*, Butterworths, London 1980, p. 1.

会学方向、法的理论方向的理论研究。具体而言，它的内容是指法的本体论、法的发展论、法的价值论、法的方法论、法的范畴论和法的实现论。当然，这只是法理学学科体系的一般架构，并不完全等同于它的课程体系。从课程内容设置看，中国目前的法理学作为一门课程所要承担的是法律知识教育和法律理念、思维教育双重任务，其中包括：（1）讲授那些内容较为成熟的基本法学知识、概念和理论，为法律学生进入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2）培养学生的法学世界观，训练学生法律思维方式和能力，阐释法律的理念和精神。根据上述考虑，本教材在总体结构上分为绪论和四编：

第一编“法的概念论”，概述法的概念、法的要素、法的渊源与分类、法的效力、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问题。

第二编“法的运行论”，主要阐述立法、执法与司法、守法与违法、法律解释、法律监督、法的实现等。

第三编“法的原理论”，阐述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与人权、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等等。

第四编“法治国家论”，讨论法制与法治、法治与经济建设、法治与民主、法治与共产党领导、法治与法律意识、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和道路，等等。

第二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笼统地说，所谓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是一门关于社会共同生活的规范科学。

作为区别于其他科学的知识体系，法学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质。